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贤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43元（含税），共计101,468,465.96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武汉控股/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城投集团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隧道公司	指	武汉市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市城建基金办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市财政局	指	武汉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指	武汉市水务局
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投项目	指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环境	指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源环保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武汉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HK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贤兵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立俊	李凯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6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2
公司网址	http://www.600168.com.cn
电子信箱	whkg@600168.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红青、吴玉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营业收入	1,198,673,365.58	1,178,204,960.04	1.74	1,035,142,9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177,179.40	324,869,163.64	3.48	271,774,1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979,815.02	296,358,151.44	3.58	97,030,92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8,212.69	589,595,325.60	-52.37	535,103,5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4,795,174.98	4,136,538,613.08	5.76	3,849,276,643.12
总资产	7,972,972,251.05	7,500,700,020.11	6.30	7,187,776,963.96
期末总股本	709,569,692	709,569,692	0	709,569,6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8.10	减少0.29个百分点	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7.39	减少0.26个百分点	3.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2.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从 2015 年 7 月起污水处理收入按 17% 缴纳增值税，使得本期上缴的增值税及附税增加等因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6,517,189.04	292,753,787.96	296,909,168.65	342,493,2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90,667.02	95,906,241.72	69,687,559.90	81,792,7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50,667.02	88,079,585.18	62,825,692.69	74,123,87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9,226.52	12,188,747.38	34,948,160.56	90,272,078.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431.37		-1,238,936.16	-2,220,32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0,000.00		28,160,000.00	28,1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6,910,527.7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74,580.08		1,546,703.32	1,579,63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2,522.89		-356,553.07	205,35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5.80	69.78
所得税影响额	345,738.56		398,872.31	107,960.35
合计	29,197,364.38		28,511,012.20	174,743,227.3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0,229,433.32	32,056,814.40	1,827,381.08	2,074,580.08
合计	30,229,433.32	32,056,814.40	1,827,381.08	2,074,580.0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排水公司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基本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81 万吨/日。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采用国内现行常规自来水处理工艺，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情况下，能够满足达标生产的要求。公司自来水业务目前处于区域垄断经营，在武汉市水务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 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

3、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行业情况说明

1、污水处理行业

报告期内，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在此背景下，国内较强实力的水务企业积极参与水务投资项目角逐，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财政部力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建设投资的 PPP 模式，受到全国各级地方政府和水务企业的高度重视。在国家发改委推出的 PPP 项目库中，水务行业投资项目比重较大，为相关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自来水行业

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污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上调趋势理所当然，目前全国各地都在逐步推广实施阶梯水价。另一方面，因自来水调价涉及社会民生，各级地方政府在启动调价听证程序时，首先关注社会稳定因素，因此自来水行业收益水平基本维持在保本微利状态。但同时，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

3、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国内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已建成各类公路隧道项目日益增多，对隧道运营管理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潜在和现实需求逐步释放，可能会成为未来隧道经营的主要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污水处理业务

(1)《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2)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业务，基本覆盖武汉市主城区，同时有向新城区扩展的趋势。各污水处理厂来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水水质和水量稳定，有利于处理达标，为公司污水处理稳定达标生产提供了基础条件。

(3)排水公司经过多年来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大批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健运营和发展。

(4)排水公司下属九厂与附属泵站所属生产用地，绝大部分已办理并取得了工业出让用地证。

2、自来水业务

(1)公司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取水水源均为地表水，水量充沛，主要指标基本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类水体标准，这种水源优势有利于公司自来水生产的稳定达标，为两水厂实现安全、优质供水提供了基础条件。

(2)公司自来水业务占汉口地区供水 90%市场份额，《自来水代销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经营地位和盈利能力。

(3)经过改造后的宗关水厂，制水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较为先进，具备安全优质供水条件。

(4)经过多年来的运营，两水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5)公司就下属两水厂生产用地已与水务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用地手续合法。

3、隧道运营业务

(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文件，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该文件明确并保障了长江隧道项目的稳定收益水平。

(2)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长江隧道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为武汉长江隧道公司运营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持。

(3)长江隧道公司加强对隧道内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同时加大科技和新技术设备的引用，提升安全防范、系统应对安全风险的能力，保障了隧道管理的高效和安全运营。

(4)长江隧道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通过对隧道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有利于长江隧道的安全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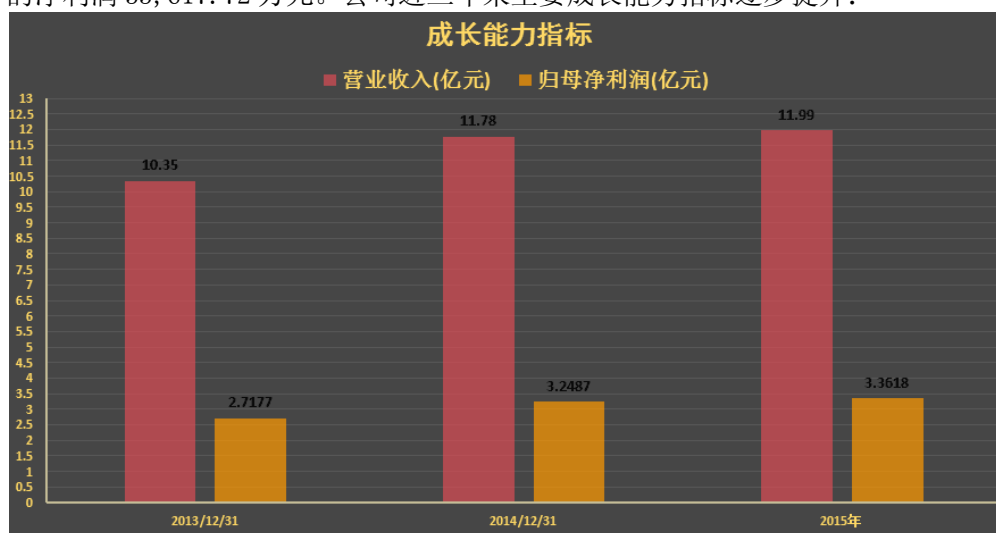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建设等相关工作，实施“两纵两横”的企业发展战略，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目标为抓手，发动和依靠全体员工，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应对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建设投资增加等各种压力和挑战，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181 万吨/日、自来水生产设计能力 130 万吨/日，是武汉市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经营者和汉口地区主要自来水生产者，公司规模位于华中地区同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水量 32,217.19 万吨，同比增加 478.46 万吨，增幅 1.5%；全年处理污水 52,523.59 万吨，同比增加 4204.48 万吨，增幅 8.7%；长江隧道全年通行车辆 1997.3 万辆，日均 5.6 万辆，基本满负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867.34 万元，营业外收入 22,625.10 万元，营业成本 82,255.7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8,020.90 万元，净利润 34,078.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17.72 万元。公司近三年来主要成长能力指标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1、供水方面

公司对《水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岗位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全面推行水质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规范和完善各级水质管理台账，严格按照系统数据进行水质考核；大力推进宗关水厂高锰酸钾、活性炭应急投加系统，积极开展白鹤嘴水厂深度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前期论证，努力提高自来水水源微污染的应对能力。

2、污水处理方面

公司组织开展水质化验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化验设施设备，提高化验人员业务能力，保障水质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修订完善水质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污水处理各环节的工艺调度、水质应急预案、数据报送与保存等工作要求；优化现有污水处理运行模式，进一步完善各污水厂工艺调度方案，确保各厂在现有工艺条件下，尾水排放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积极开展科研攻关，与大专院校合作，进一步优化出水水质。

3、对外拓展方面

2015 年，《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正式出台，同年财政部和环保部出台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指出地方财政及环境保护部门要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中央拨付的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对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大量资本涌入水务、环保行业，水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央财政支持 PPP 项目撬动财政资金杠杆，加大项目建设投资，促进水污染防治总体投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抢抓国内水行业的发展良机，延伸公司的水务产业链，引入先进的水处理前沿技术，培育和建立水务行业全产业链服务商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通过前期扎实的市场

开拓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相继中标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提标改造 BOT 项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和武汉市东西湖 10 万吨污水处理 BOT 项目，污水处理设计处理总规模达 16.5 万吨/日。上述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水务及环保产业对外扩张迈出了扎实的第一步，不仅拓展了公司新的发展空间及利润增长点，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华中地区大型水务龙头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52,523.59 万吨，各厂结算价格 1.99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95,073.7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79.32%。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 32,217.19 万吨，结算价格 0.55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17,203.3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4.35%。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31.4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7%。

此外，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22,625.10 万元，其中：长江隧道公司资本投入及营运补贴实现营业外收入 16,810.65 万元，占 74.30%；其他营业外收入 5,814.45 万元，占 25.7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98,673,365.58	1,178,204,960.04	1.74
营业成本	822,557,601.63	773,009,966.37	6.41
销售费用	7,723,626.09	7,934,021.13	-2.65
管理费用	54,326,021.71	51,348,855.18	5.80
财务费用	107,957,829.52	112,158,671.19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8,212.69	589,595,325.60	-5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28,420.89	-504,596,282.49	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64,020.46	-146,916,799.76	-33.52
研发支出	554,728.51	0	100.00

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52.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从 2015 年 7 月起污水处理收入按 17% 缴纳增值税，使得本期上缴的增值税及附税增加等因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3.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借款较同期减少、还贷本金较同期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用膜科技进行水污染治理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867.34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7,203.35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95,073.77 万元，营业外收入 22,625.10 万元。营业成本 82,255.76 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成本 14,438.80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51,969.79 万元。利润总额 40,503.8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617.7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额为 1,193,902,903.55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9.6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571,019,153.76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8.0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72,033,533.56	144,388,023.26	16.07	2.95	2.13	增加0.67个百分点
城市污水处理	950,737,672.40	519,697,944.83	45.34	-3.66	1.86	减少2.96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业务		110,017,140.60			1.3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172,033,533.56	144,388,023.26	16.07	2.95	2.13	增加0.67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950,737,672.40	519,697,944.83	45.34	-3.66	1.86	减少2.96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		110,017,140.60			1.3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武汉市	1,191,085,686.64	821,096,100.89	31.06	1.94	6.48	减少2.9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①上表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各项业务；
 ②除以上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 68,314,480.68 元；
 ③公司以上各项主营业务均位于武汉市。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33507.20 万吨	32217.19 万吨	0	1.75	1.5	0
污水处理	52523.59 万吨	52523.59 万吨	0	8.7	8.7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自来水业务生产量与销售量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水厂生产自用水消耗所导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电	106,816,126.51	20.55	94,548,557.66	18.53	12.97	
	药剂及	19,724,240.81	3.80	13,846,780.25	2.71	42.45	

	消毒剂						
	折旧费	169,032,700.51	32.53	165,180,820.97	32.37	2.33	
	人工成本	88,775,758.76	17.08	82,984,024.26	16.26	6.98	
	污泥处置费用	49,262,720.87	9.48	58,961,644.74	11.56	-16.45	
	其他生产成本	86,086,397.37	16.56	94,702,268.68	18.56	-9.10	
自来水	电	58,453,249.94	40.48	57,528,361.69	40.69	1.61	
	矾	4,263,182.00	2.95	3,771,999.00	2.67	13.02	
	氯	2,101,200.00	1.46	1,605,590.00	1.14	30.87	
	折旧	21,113,623.12	14.62	22,201,587.34	15.70	-4.90	
	人工成本	41,173,492.45	28.52	42,387,397.52	29.98	-2.86	
	土地租金	4,840,000.00	3.35	4,840,000.00	3.42	0.00	
	其他生产成本	12,443,275.75	8.62	9,038,215.78	6.39	37.67	
隧道运营	电	8,072,935.78	7.58	9,429,590.12	8.69	-14.55	
	折旧	74,149,883.25	69.76	73,608,328.05	67.83	0.74	
	人工成本	10,101,506.33	9.50	10,614,400.38	9.78	-4.83	
	维保费	8,882,208.02	8.36	9,336,006.34	8.60	-4.86%	
	其他运营成本	8,810,607.22	4.80	5,530,977.34	5.10	-7.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电	106,816,126.51	20.55	94,548,557.66	18.53	12.97	
	药剂及消毒剂	19,724,240.81	3.80	13,846,780.25	2.71	42.45	
	折旧费	169,032,700.51	32.53	165,180,820.97	32.37	2.33	
	人工成本	88,775,758.76	17.08	82,984,024.26	16.26	6.98	
	污泥处置费用	49,262,720.87	9.48	58,961,644.74	11.56	-16.45	
	其他生产成本	86,086,397.37	16.56	94,702,268.68	18.56	-9.10	
自来水	电	58,453,249.94	40.48	57,528,361.69	40.69	1.61	
	矾	4,263,182.00	2.95	3,771,999.00	2.67	13.02	
	氯	2,101,200.00	1.46	1,605,590.00	1.14	30.87	
	折旧	21,113,623.12	14.62	22,201,587.34	15.70	-4.90	
	人工成本	41,173,492.45	28.52	42,387,397.52	29.98	-2.86	
	土地租金	4,840,000.00	3.35	4,840,000.00	3.42	0.00	

	其他生产成本	12,443,275.75	8.62	9,038,215.78	6.39	37.67	
隧道运营	电	8,072,935.78	7.58	9,429,590.12	8.69	-14.55	
	折旧	74,149,883.25	69.76	73,608,328.05	67.83	0.74	
	人工成本	10,101,506.33	9.50	10,614,400.38	9.78	-4.83	
	维保费	8,882,208.02	8.36	9,336,006.34	8.60	-4.86	
	其他运营成本	8,810,607.22	4.80	5,530,977.34	5.10	-7.8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污水处理药剂及消毒剂成本升高的原因在于：从2015年上半年起，根据环保部门对出水水质的要求，长江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须严格按照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执行，而排水公司部分厂为一级 B 处理工艺正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为了保证老系统出水水质，加强总磷 TP 和悬浮物 ss 的去除率需要增加化学除磷剂和絮凝剂的投加；龙王嘴厂、汤逊湖厂、三金潭厂的一级 A 处理工艺也新增了絮凝剂等药剂的投加工工艺；同时，总处理水量较同期也有一定增长，所以药剂费出现较大幅度的提高。

2、自来水成本中氯气消耗量比同期增加的原因在于：汉江水源污染程度比同期有所加重，水体耗氯有机物的增加等均使自来水处理工艺中的消毒剂氯气的投加量增加。同时为保证出厂水余氯合格率，将出厂余氯指标由同期的 0.5-0.9 毫克/升提高到 0.9-1.2 毫克/升，也增加了氯气的用量。因此，氯气消耗量比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自来水成本中其他生产成本比同期增加的原因在于：报告期内汉江水源污染程度比同期有所加重，为确保自来水厂制水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增加了对制水设备的维护保养，相应的设备修理等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 费用

项目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42,468.88	2,007,772.52	584.46
资产减值损失	24,800,333.84	20,640,809.67	20.15
公允价值变动	2,074,580.08	1,524,360.32	36.10
投资收益	10,568,980.81	4,551,946.70	132.19
营业外支出	1,421,461.26	1,610,056.12	-11.71

变动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84.4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从 2015 年 7 月起污水处理收入按 17% 缴纳增值税，使得增值税附税大幅增长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0%，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19%，主要原因为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收益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54,728.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54,728.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3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增研发投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应对武汉地区长江和汉江水源地的环境变化及新国标生活饮用水的更严格要求，对将膜技术运用于自来水水厂的升级改造和深度处理工艺中进行研发所致。目前该研发项目已在公司下属白鹤嘴水厂现场取样水，分别进行了超滤膜和几种 DF 膜的小试试验，重点测试了几种不同膜对汉江水中含有的少量氨氮、盐离子和有机碳的除去功能。试验后的水样已委托国家城市供水监测网武汉检测站出具了正式的化验检测报告，正在选择中试方案和相关设备。公司将针对小试后筛选的膜系列产品，订制膜中试设备，在公司下属水厂现场长期稳定运行，以获得更加接近生产实际的工艺水质参数。

该项研发如获得成功，将为武汉及周边城市自来水厂提标升级，应对日益复杂的水源污染，做好原始数据积累和应用案例。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今后涉足城市饮用水领域改造投资建设，提供核心技术基础。

4. 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584,082.97	1,075,130,211.48	-2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48,830.15		100.00	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08,287.94	137,463,875.54	1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345,286.90	332,683,308.74	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592,364.06	156,948,386.10	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99,357.05	82,208,296.84	112.51	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从2015年7月起污水处理收入按17%缴纳增值税，使得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期有了大幅度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5,980.36	51,158,769.74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8,212.69	589,595,325.60	-52.37	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大幅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使得同比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8.00	9,894.00	149.9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收到的残值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76,753,148.89	493,619,400.18	-23.68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6,776.31	-100.00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支付了重组期间损益尾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28,420.89	-504,596,282.49	16.2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0,000.00	7,350,000.00	136.05	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源环保公司合资成立了“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方注册资本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95,000,000.00	-49.15	主要原因为新增贷款减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6,75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0,557.44	24,305,465.59	-1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809,611.76	1,015,416,573.18	-78.55	主要原因为还贷支出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94,966.14	104,429,192.17	60.39	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现金红利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支付了公司债发行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64,020.46	-146,916,799.76	-33.5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借款较同期减少、还贷本金较同期下降所致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4,050,595.39	7.58	942,065,767.31	12.56	-35.88	上期发行债券取得的资金已于本期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应收帐款	788,636,420.70	9.89	348,257,042.19	4.64	126.45	应收的污水处理收入较期初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	2,196,624.93	0.03	2,095,939.85	0.03	4.80	
应收股利	1,580,228.24	0.02	1,580,228.24	0.02	0	

其他应收款	11,175,456.18	0.14	1,553,803.21	0.02	619.23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缴纳增值税后的退税款因结算期影响还未入账,使得其他应收款项较期初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	2,455,441.04	0.03	2,604,335.99	0.03	-5.72	
长期股权投资	89,215,511.92	1.12	32,646,531.11	0.44	173.28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对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 4,600.00 万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2,056,814.40	0.40	30,229,433.32	0.40	6.05	
固定资产	5,611,599,015.24	70.38	4,970,905,218.47	66.27	12.89	
在建工程	351,445,459.90	4.41	692,889,262.32	9.24	-49.28	本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已于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6,903.64	0.01	978,535.16	0.01	-46.1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31,784.60	0.17	7,331,701.14	0.10	84.57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5,731.16	0.03	987,023.31	0.01	175.14	公司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88	75,000,000.00	1.00	100.00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帐款	676,894,775.91	8.49	438,495,072.04	5.85	54.37	公司应付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87,343,487.66	13.64	1,252,980,612.26	16.70	-13.22	
预收帐款	445,913.95	0.01	724,281.12	0.01	-38.43	公司预收的租金收入已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700,824.66	0.55	29,240,435.66	0.39	49.45	公司本年末计提的职工年终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6,791,118.08	0.84	48,362,886.84	0.64	38.10	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从2015年7月起污水处理收入按17%缴纳增值税,使得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期有了大幅度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城市污水处理，其中：自来水供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代销，城市污水处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自来水供应方面，《自来水代销合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盈利能力；城市污水处理方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水务行业的日益重视，一系列相关政策也相继出台：

1、自来水方面

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 98%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管控，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2、城市污水处理方面

(1) 根据国务院 2015 年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法规，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所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排放限值除总氮等指标外高于一级 A 标准。国家环保主管部门政策从严，使得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污水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污水厂提档升级任务十分紧迫，2016 年排水公司将进一步升级黄浦路、南太子湖、黄家湖污水厂，污水厂升级改造后，变动成本及维修成本将有较大变化。

(2) 2015 年 10 月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试行鼓励性价格政策。

(3) 根据国家财税[2015]78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 2015 年 7 月起污水处理行业将告别免征增值税的时代。按照即征即返 70%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业务面临收入减少税负增加的不利因素，预计 2016 对公司利润将有所影响。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宏观环境利好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抢抓发展机遇，继续围绕各项目标任务，从资本运作、机制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提升、技术进步、市场拓展等方面狠下功夫，进一步夯实各项基础管理，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积极开展了多项水务行业市场拓展工作，通过不懈努力，通过参与市场竞标的方式，共计取得 4 个水务项目的成功竞标，并按期完成了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公司的注册和组建工作，完成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工作。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投资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的投标并成功中标（详见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临 2015-010 号公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市排水公司与天源环保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市排水公司现金出资 1800 万元，占股比 60%，天源环保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股比 40%。项目公司 2015 年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排水公司现金出资 300 万元，天源环保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按项目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底前，市排水公司与天源环保将共同出资 1700 万元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工作，其中市排水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天源环保现金出资 200 万元。

2、投资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项目的投标并成功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公司与北京碧水源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出资现金 765 万元，占股比 51%，北京碧水源现金出资 735 万元，占股比 49%，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实际到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组建工作。项目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严格依法运作。

3、投资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组成联合体投标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并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开展该 PPP 项目的招投标及后续实施工作。经联合体成员共同努力，该项目成功中标（详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临 2015-032 号公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与北京碧水源、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19.6 万元，占股比 45.9%；北京碧水源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940.4 万元，占股比 44.1%；仙桃市政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40 万元，占股比 10%。

4、排水公司增资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政府签署了武汉汉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BOT 补充协议，明确武汉汉西污水处理厂将改扩建至 60 万吨/天，出水执行一级 B 排放标准。根据汉西污水公司章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该项目增加资本金 23000 万元。本次汉西污水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其中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以人民币方式出资，由原来 4300 万元增资到 14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上实环境（武汉）有限公司由原来的 3700 万元增资到 122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7%；排水公司由原来 2000 万元增资到 6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0%。2015 年 12 月 7 日，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工作完成。

5、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参与投标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项目并成功中标。11 月 25 日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签署了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目前，正按相关要求组建项目公司。（详见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临 2015-045 号公告）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 88,027.43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所属黄浦路、二郎庙、龙王嘴、汤逊湖、南太子湖、黄家湖、三金潭、落步嘴、沙湖等九座污水处理厂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5.14 亿元，归母净资产 28.66 亿元，营业收入 95,740.33 万元，营业利润 30,217.30 万元，净利润 30,008.83 万元。

2、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及其拆迁还建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金 80,000 万元，其中武汉控股占 80%。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正在运营管理武汉长江隧道。截止报告期末，长江隧道公司总资产 17.95 亿元，净资产 8.01 亿元，营业外收入 13,994.65 万元，其它业务收入 27.60 万元，净利润 18.39 万元。

3、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废水资源化技术开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承包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①市政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务工程技术服务；②承接水处理、固废处理等水务及环保工程；③家用、商用的终端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武汉控股持有 51%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8,752.70 万元，净资产 2,533.23 万元，营业收入 6,831.45 万元，营业成本 4,699.30 万元，净利润 933.47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污水处理业务

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拥有设计处理能力 181 万吨/日，全部位于武汉市主城区，为区域特许经营。

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突飞猛进，整体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主要表现在污水处理能力迅速扩张、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污水处理量快速增长。水资源的需求缺口也日益增大。在此背景下，污水处理行业成为新兴行业。报告期内，新《环保法》施行，明确了政府、企业和公众各方在环保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惩罚力度，规定了一系列强制性惩罚措施。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到 2020 年，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应需要投入资金约 4-5 万亿元，其中近三年投入约为 2 万亿元，需各级地方政府投入约 1.5 万亿元。

从建设规模上看，国家污水处理政策体现了两大趋势：一是“重点仍在东南，重心移向中部”，二是“重点仍在城市，重心移向县镇”。这两个趋势将带来水务市场格局的转变，对相关企业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创新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带动了环保产业发展，此外，国家鼓励利用再生水的政策，也将对污水深度处理业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污水处理建设的严峻形势，县城和乡镇污水处理率较低现状，为污水处理市场的建设、运营等均带来巨大的投资空间。

鉴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充分做好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同时，将把握契机，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进一步提高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充分发挥规模经营、集约经营的优势，在继续稳固区域市场领域地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自来水业务

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为 2.8 万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居世界第六位。但我国水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 2,240 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的 1/4。再加上水资源地区分布和年内年际分配的不均衡，我国的水资源缺乏情况较为普遍。同时，中国是世界上用水量最多的国家，用水量的不断增长导致供求危机，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也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形成了很多水质性缺水城市。

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而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污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上调趋势理所当然，目前全国各地都在逐步推广实施阶梯水价。近年来，因自来水调价涉及社会民生和社会稳定，地方各级政府在启动调价听证程序时，主要考虑

到社会稳定因素，自来水行业收益水平基本维持在保本微利的状态，对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自来水行业特征呈市场集中度较低、属地性水务企业跨地区发展的趋势。目前市政污水项目为水务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主要商业模式为特许经营模式，其中 BOT 为主流模式。

由于自来水行业发展空间的拓宽、政策法规的完善、合理定价机制的形成以及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为公司立足水务行业做大做强带来了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累积的自来水建设、运营、管理优势和区域优势，积极实施区域化拓展，努力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提高供水规模，做大做强自来水业务板块。

3、隧道运营业务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文件，长江隧道营运收益采用补贴方式，使长江隧道公司有了基本的收益保障。在此基础上，随着国内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已建成各类公路隧道项目日益增多，隧道运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需求巨大。长江隧道公司运营的武汉长江隧道位于武汉市中心城区，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过江通道之一，它的建成和运营对缓解我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江隧道公司也将继续做好长江隧道的运营工作，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随着武汉市交通运输的发展，未来将会继续新增长江过江通道，长江隧道公司将适时予以关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立足水务主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以加快发展速度、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公司业绩、争取股东回报。公司将坚持以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为两大支撑，横向以城乡一体化为切入点，逐步扩大国内水务市场占有率，纵向借助战略合作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形成“两纵两横”的主业发展格局。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生产中的应用，大力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运用程度，保障安全，达标运营。创新管理，敢闯敢试，着力建立和完善适应发展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标杆管理，练好企业内功，注重培养人才，巩固和发展水务管理和技术优势，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管理严格、运作规范、资产市场形象优良、社会效益显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大型水务环保上市公司。

1、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

(1) 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行政法规及政策对环保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大规模提标改造项目增多，为污水处理业务提供了的市场机遇。

(2) 财政部力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建设投资的 PPP 模式，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政府提供的服务也日渐成熟，水务行业投资项目比重增大，为污水处理业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3) 武汉市中心城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水务行业投资带来机遇；

(4) 公司将探索整合资源、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给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带来新的投资机遇。

2、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

(1) 水务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行业内核心竞争力优势不突出，为公司立足水务扩大市场份额带来挑战；

(2) 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给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带来了挑战；

(3) 公司自身研发投入不足，面临产业内可能出现的新技术带来的竞争压力。

3、公司拟投资项目

未来，公司除继续实施已投资项目的在建工程续建工作外，2016 年公司还将加快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 (1) 北湖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 (2) 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 (3) 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 (4)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三) 经营计划

1、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 2015 年经营计划。2015 年，公司全年供水量计划 31,390 万吨，实际完成 32,217.19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2.64%；污水处理量计划 52,805 万吨，实际完成 52,523.59 万吨，完成计划的 99.47%；计划营业收入 128,279 万元，实际完成 119,867.34 万元，完成计划的 93.44%；计划营业外收入 17,995 万元，实际完成 22,625.10 万元，完成计划的 125.73%；计划营业成本 87,183 万元，实际完成 82,255.76 万元，完成计划的 94.35%；期间费用计划 17,957 万元，实际完成 17,000.75 万元，完成计划的 9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划 33,356 万元，实际完成 33,617.72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0.78%。

2、2016 年度预计经营计划

2016 年，预计公司全年供水量为 31,586 万吨，污水处理量为 54,886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122,624 万元，营业外收入 17,082 万元，营业总成本 109,0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89 万元。预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受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而减少收入约 9,000 万元；公司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投产运行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4,600 万元；公司供排水工艺升级造成生产成本上升等。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水源污染风险

近年来，长江、汉江水源水质不断恶化，水源污染风险加大，多次出现“水华”现象，源水取水口受到季节性污染，影响了水厂的正常运营，并给用水安全带来了威胁。

为防止因出现取水水源污染给公司自来水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加强取水口附近水质监测力度，增加了药剂投加设备，并制订了应急预防措施，以保证自来水厂安全、优质供水。

2、生产成本逐年上涨风险

由于公司制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变动成本和人工成本逐年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本也相应增加，给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带来压力。

公司生产变动成本主要是电费、药剂费，为了减少电费药剂费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变动成本上涨，公司在药剂采购时，紧密跟踪市场价格走势，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的方式，以保证采购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在生产运营时，充分利用供电价格峰平谷时段，科学调度，尽最大可能降低综合电费成本支出。

3、建设投资增加

公司大部分污水厂的设计排放标准为一级 B，为了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公司将投入较多资金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公司污水处理生产成本有一定幅度增加。同时，污水处理厂在原有设施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为了满足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公司将制定现有污水厂的升级改造计划，及时筹措资金，尽量以最短时间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减少因施工造成水量下降的影响。对于因升级改造增加的建设投资，公司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事宜。

4、污水处理出厂水水质达标风险

报告期内，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

为避免污水厂出厂水超标排放，公司加大出厂水水质数据在线监测和跟踪掌握，加大运行车间巡查力度，制定应对短时间水质超标预防措施，以保证水质达标排放。

5、污水处理费结算风险

受污水处理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部分污水处理费尚未结算，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运营资金有一定影响。

6、利率风险

公司通过不同方式在资本市场筹措的项目建设资金，如国内银行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增加。

为降低利率风险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可通过不同融资手段规避利率波动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

7、汇率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时，因汇率变动会造成进口设备费用支出增加，直接导致项目投资增加。

为避免因汇率波动导致公司进口设备费用支出增加，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汇率走势，通过买卖远期外汇的方式，防止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及分配比例，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43		101,468,465.96	336,177,179.40	30.18
2014 年		1.38		97,920,617.50	324,869,163.64	30.14
2013 年		0.53		37,607,193.68	271,774,156.36	13.84

说明：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74,156.36 元，扣除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6,910,527.77 元后余额为 124,863,628.59 元，现金分红数额为 37,607,193.68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2%。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务集团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6月30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水务集团	通过本次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3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务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务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	长期	否	是		

			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务集团	(1) 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2) 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了若干价值保障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3 年 7 月 25 日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获核准后的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武汉城投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武汉城投集团	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武汉控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2014年	是	是		

说明：1、由于武汉控股已于 2015 年 4 月根据承诺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上述武汉控股分红承诺已于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根据上述“关于瑕疵土地、房产价值保障的承诺”约定，因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在承诺履行期内取得政府征地及拆迁补偿，2015 年 8 月 28 日，水务集团已根据承诺函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上述瑕疵土地、房产补偿款共计 21,790,557.44 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年10月，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合计 7,992 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5 年 12 月 30 日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 12 月 29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报告期内,该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自来水	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协议价格	0.55 元/吨	172,033,533.56	支票与汇票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自来水代销费	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	销售收入的 4%	6,881,341.36	支票
合计				/	/	178,914,874.92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与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招投标工作并中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5 年 9 月 15 日相关公告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 号文的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签订了《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武汉城投集团将其为建设武汉长江隧道项目而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贷款转借给公司，转借总额为人民币 10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18,000,000.00 元，无未付利息。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05 年长江隧道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原武汉城投集团与武汉市长江隧道工程中铁隧道集团联合体签订的《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 9.97 亿元。虽然目前武汉长江隧道已竣工通车，但因工程款纠纷，长江隧道公司正在与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仲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因此无法完成工程结算。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证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3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391,536,000	55.18	140,688,6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35,731,092	5.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4,271	7,554,271	1.06	0	未知		其他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6,350,000	6,350,000	0.89	0	未知		其他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3,200,000	3,200,000	0.45	0	未知		其他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1,226	3,051,226	0.4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2,850,000	2,850,000	0.40	0	未知		其他
喀什烽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2,570,000	0.3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延辉	2,429,600	2,429,6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1号基金	2,190,000	2,190,000	0.3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8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847,4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1,092	人民币普通股	35,731,0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4,271	人民币普通股	7,554,271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0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1,226	人民币普通股	3,051,226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喀什烽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000				
刘延辉	2,4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60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1号基金	2,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是国有法人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社会流通股。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688,600	2016年8月13日	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是国有法人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贤兵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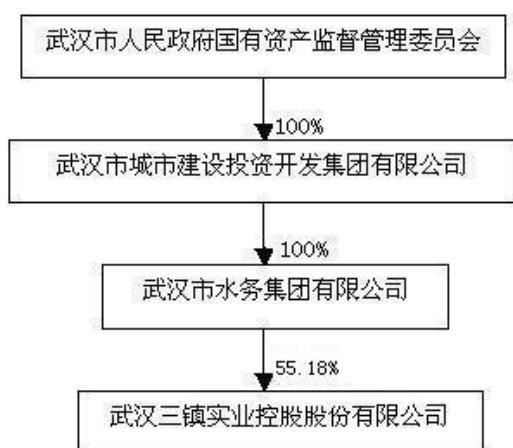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曾晟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关系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实际控制人情况摘自武汉市国资委网站 <http://www.whgz.gov.cn>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贤兵	董事长	男	51	2013-11-29	2016-03-26	0	0	0		0	是
周强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3-11-29	2016-03-26	0	0	0		31.07	否
王静	董事	女	41	2013-11-29	2016-03-26	0	0	0		30.57	否
涂立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3-03-26	2016-03-26	0	0	0		27.07	否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3-11-29	2016-03-26	0	0	0		24.39	否
何愿平	董事	男	50	2013-11-29	2016-03-26	0	0	0		0	是
汪胜	独立董事	男	53	2013-03-26	2016-03-26	0	0	0		3.96	否
杨开	独立董事	男	57	2014-09-15	2016-03-26	0	0	0		3.96	否
陶涛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07-10	2016-03-26	0	0	0		1.65	否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03-26	2015-07-10	0	0	0		2.31	否
严必刚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5-07-10	2016-03-26	0	0	0		0	是
王厚松	监事	男	43	2015-07-10	2016-03-26	0	0	0		0	是
徐菲	监事	女	37	2015-07-10	2016-03-26	0	0	0		0	是
谭嗣	监事	男	53	2013-03-26	2016-03-26	0	0	0		24.72	否
卫治	监事	男	39	2013-03-26	2016-03-26	0	0	0		15.85	否
杨方麟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3-03-26	2015-07-10	0	0	0		0	是
李艳兰	监事	女	56	2013-03-26	2015-07-10	0	0	0		0	是
梁玉革	监事	女	48	2013-03-26	2015-07-10	0	0	0		0	否
刘宁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03-26	2016-03-26	0	0	0		24.60	否

孙丽	财务负责人	女	39	2013-03-26	2016-03-26	0	0	0		20.6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10.8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贤兵	近五年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强	近五年历任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城建基金办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静	近五年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涂立俊	近五年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勇	近五年历任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用户报装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愿平	近五年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汪胜	近五年历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内部审计总部总经理、计划管理总部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开	近五年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涛	现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新	近五年任武汉大学会计系系主任，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必刚	近五年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厚松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菲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运营部团委副书记，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谭嗣	近五年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卫治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部长；现任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方麟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艳兰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玉革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宁	近五年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丽	近五年历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贤兵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年11月20日	
周强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	2013年11月8日	
王静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4年5月30日	
何愿平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7年6月	
严必刚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3年3月	
王厚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2014年3月	
徐菲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助理	2012年7月	
杨方麟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06年6月29日	2014年11月6日
李艳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04年9月30日	2015年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愿平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
何愿平	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3日
何愿平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何愿平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2日

何愿平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4日	2017年9月4日
何愿平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29日	2017年4月29日
何愿平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何愿平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何愿平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9日
何愿平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何愿平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何愿平	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何愿平	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1日
何愿平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2月6日	2016年2月6日
何愿平	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何愿平	山东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8日	2016年3月8日
何愿平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何愿平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10日	2017年1月10日
何愿平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
何愿平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4日
何愿平	河北碧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3日
何愿平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汪胜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5年2月	
杨开	武汉大学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2004年	
陶涛	华中科技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005年	
唐建新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	1994年12月1日	
梁玉革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2014年1月17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根据武汉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2) 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及复杂程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210.8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2.1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离任	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陶涛	独立董事	聘任	新聘
杨方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李艳兰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梁玉革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严必刚	监事会主席	聘任	新聘
王厚松	监事	聘任	新聘
徐菲	监事	聘任	新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7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43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128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224
合计	1,0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1
大学本科	520
大学专科	279
高中及以上	136
高中及以下	71
合计	1,037

(二) 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制订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龄为主的基本月薪，以及保障员工生活待遇的各类现金补贴，根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绩效奖金，以及保障员工社会福利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等。

(三) 培训计划

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的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动，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4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9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贤兵	否	12	4	8	0	0	否	3
周强	否	12	4	8	0	0	否	3
王静	否	12	4	8	0	0	否	3
涂立俊	否	12	4	8	0	0	否	3
张勇	否	12	4	8	0	0	否	3
何愿平	否	12	4	8	0	0	否	3
汪胜	是	12	4	8	0	0	否	3
杨开	是	12	4	8	0	0	否	3
陶涛	是	8	2	6	0	0	否	1
唐建新	是	4	2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与公司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水务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水务资产经营规模，水务集团拟通过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整合武汉地区优质水务资产。2015年10月22日，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15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6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16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武控 01	122340	2014-11-05	2019-11-05	65,000	4.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一期 6.5 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扣除发行费用 3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64,620.00 万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寇志博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其他说明：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64,620.00	35,393.90	60,393.9	4,226.10	公司本年度已累计使用的公司债资金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尚未使用的资金均存于公司帐户。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2015 年 7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 AA+ 级。报告期内公司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公布，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shxsj.com>）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

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2015年11月5日，公司已按时兑付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详见2015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对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及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中信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期债券的2015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已披露受托管理人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70,142,242.76	757,756,537.20	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28,420.89	-504,596,282.49	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64,020.46	-146,916,799.76	-33.5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借款较同期减少、还贷本金较同期下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50,595.39	942,065,767.31	-35.88	主要原因是上期发行债券取得的资金已于本期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流动比率	88.36	105.03	-16.67	
速动比率	88.11	104.83	-16.72	
资产负债率	42.75	42.61	0.1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60	23.71	-1.11	
利息保障倍数	5.76	4.74	21.5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08	10.68	-43.07	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08	7.17	26.6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按时兑付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项目	授信额度（万元）	已用额度（万元）	授信余额（万元）	贷款偿还情况
流动资金贷款	175000	15000	160000	按时偿还
固定资产贷款	44000	0	44000	
小计	219000	15000	204000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01008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控股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玉妹

2016年2月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604,050,595.39	942,065,76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60,000,000.00	58,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 3	788,636,420.70	348,257,042.19
预付款项	(七) 4	2,196,624.93	2,095,939.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 5	1,580,228.24	1,580,228.24
其他应收款	(七) 6	11,175,456.18	1,553,80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2,455,441.04	2,604,33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1,713,538.07	
流动资产合计		1,471,808,304.55	1,356,157,11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9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0	89,215,511.92	32,646,531.11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1	32,056,814.40	30,229,433.32
固定资产	(七) 12	5,611,599,015.24	4,970,905,218.47
在建工程	(七) 13	351,445,459.90	692,889,262.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4	395,072,725.64	403,575,19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5	526,903.64	978,53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6	13,531,784.60	7,331,70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7	2,715,731.16	987,02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1,163,946.50	6,144,542,903.32

资产总计		7,972,972,251.05	7,500,700,02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150,000,000.0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9	676,894,775.91	438,495,072.04
预收款项	(七)20	445,913.95	724,28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43,700,824.66	29,240,435.66
应交税费	(七)22	66,791,118.08	48,362,886.84
应付利息	(七)23	37,770,247.69	48,306,10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4	425,932,694.80	364,707,801.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264,202,793.27	286,396,729.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5,738,368.36	1,291,233,31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1,087,343,487.66	1,252,980,612.26
应付债券	(七)27	646,990,446.65	646,295,83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8	1,418,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6,744,565.98	5,671,35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2,496,700.29	1,904,947,802.67
负债合计		3,408,235,068.65	3,196,181,11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1	11,350,802.39	11,350,802.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2	212,522,498.44	198,960,93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3	1,928,712,849.87	1,704,017,8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4,795,174.98	4,136,538,613.08
少数股东权益		189,942,007.42	167,980,28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4,737,182.40	4,304,518,90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2,972,251.05	7,500,700,020.11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267,386.33	243,462,27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00	58,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 1	32,220,883.72	46,666,135.39
预付款项		211,837.32	90,091.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4,330,805.93	352,873,594.10
其他应收款	(十六) 2	82,259.64	31,350.00
存货		9,608,929.54	4,292,011.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2,718.07	
流动资产合计		725,434,820.55	705,415,453.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3	3,235,375,459.30	3,227,725,459.30
投资性房地产		15,509,912.00	14,094,106.00
固定资产		177,549,700.02	194,318,503.13
在建工程		10,031,976.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914.57	1,993,13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299,400.00	610,199,5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6,088,362.47	4,053,330,770.77
资产总计		4,821,523,183.02	4,758,746,22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2,453.32	2,341,739.65
预收款项		1,047,435.62	341,917.73
应付职工薪酬		10,348,399.64	6,589,327.29
应交税费		715,710.53	139,254.40
应付利息		4,243,055.56	4,243,0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910,324.41	41,793,84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407,379.08	55,449,13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46,990,446.65	646,295,83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2,563.23	2,993,45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413,009.88	649,289,288.06
负债合计		729,820,388.96	704,738,424.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1,724,733.36	2,521,724,73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522,498.44	198,960,937.26
未分配利润		647,885,870.26	623,752,43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702,794.06	4,054,007,79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1,523,183.02	4,758,746,223.94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8,673,365.58	1,178,204,960.0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1,198,673,365.58	1,178,204,960.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107,881.67	967,100,096.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822,557,601.63	773,009,96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13,742,468.88	2,007,772.52
销售费用	(七)36	7,723,626.09	7,934,021.13
管理费用	(七)37	54,326,021.71	51,348,855.18
财务费用	(七)38	107,957,829.52	112,158,671.1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24,800,333.84	20,640,80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2,074,580.08	1,524,36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0,568,980.81	4,551,94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68,980.81	4,551,946.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209,044.80	217,181,171.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226,250,972.43	179,660,74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1,421,461.26	1,610,05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31.37	1,238,93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038,555.97	395,231,861.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64,249,658.99	69,796,06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88,896.98	325,435,80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177,179.40	324,869,163.64
少数股东损益		4,611,717.58	566,63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788,896.98	325,435,80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177,179.40	324,869,16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1,717.58	566,637.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45	0.47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45	0.47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 4	207,028,143.44	171,674,917.02
减：营业成本	(十六) 4	147,167,214.78	143,476,38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1,017.78	1,193,390.58
销售费用		6,881,341.36	6,684,316.74
管理费用		11,796,139.23	10,993,867.72
财务费用		28,855,339.88	2,294,893.10
资产减值损失		1,315,108.90	3,442,42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806.00	1,276,26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5	100,029,445.23	292,721,13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67,232.74	297,587,034.41
加：营业外收入		28,160,000.00	28,174,56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82.85	206,62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2.21	206,629.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24,549.89	325,554,971.73
减：所得税费用		2,308,938.11	1,105,508.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15,611.78	324,449,462.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615,611.78	324,449,462.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584,082.97	1,075,130,21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48,83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1)	155,708,287.94	137,463,8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141,201.06	1,212,594,08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345,286.90	332,683,30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592,364.06	156,948,38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99,357.05	82,208,29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2)	61,655,980.36	51,158,76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92,988.37	622,998,7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8,212.69	589,595,32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8.00	9,8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8.00	1,009,8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753,148.89	493,619,40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3)		11,986,77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53,148.89	505,606,17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28,420.89	-504,596,28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0,000.00	7,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0,000.00	7,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6,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4)	21,790,557.44	24,305,46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40,557.44	973,405,46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809,611.76	1,015,416,57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94,966.14	104,429,19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5)		4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04,577.90	1,120,322,26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64,020.46	-146,916,79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56.74	1,71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15,171.92	-61,916,04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65,767.31	1,003,981,81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50,595.39	942,065,767.31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899,183.95	183,220,13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1,713.12	31,541,4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60,897.07	214,761,55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09,543.00	70,274,45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29,297.53	50,736,9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0,994.95	11,637,61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477.12	4,118,6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09,312.60	136,767,6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1,584.47	77,993,87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72,233.40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61.00	2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8,305.55	1,318,9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18,899.95	2,319,12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5,308.52	3,596,59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	7,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621,986,77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5,308.52	633,233,36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33,591.43	-630,914,24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6,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0,557.44	24,305,46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0,557.44	671,055,46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70,617.50	37,607,19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70,617.50	38,083,69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80,060.06	632,971,77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5,115.84	80,051,39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62,270.49	163,410,87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67,386.33	243,462,270.49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350,802.39		198,960,937.26		1,704,017,849.15	167,980,289.84	4,304,518,902.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350,802.39		198,960,937.26		1,704,017,849.15	167,980,289.84	4,304,518,90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1,561.18		224,695,000.72	21,961,717.58	260,218,27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177,179.40	4,611,717.58	340,788,89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50,000.00	17,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350,000.00	17,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61,561.18		-111,482,178.68		-97,920,617.50

2015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1,561.18		-13,561,561.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920,617.50		-97,920,617.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350,802.39		212,522,498.44		1,928,712,849.87	189,942,007.42	4,564,737,182.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350,802.39		166,515,990.98		1,449,200,825.47	160,063,652.50	4,009,340,29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350,802.39		166,515,990.98		1,449,200,825.47	160,063,652.50	4,009,340,29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44,946.28		254,817,023.68	7,916,637.34	295,178,60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869,163.64	566,637.34	325,435,80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0,000.00	7,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0,000.00	7,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44,946.28		-70,052,139.96		-37,607,19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44,946.28		-32,444,94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07,193.68		-37,607,193.6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5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350,802.39		198,960,937.26		1,704,017,849.15	167,980,289.84	4,304,518,902.92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198,960,937.26	623,752,437.16	4,054,007,7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198,960,937.26	623,752,437.16	4,054,007,7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1.18	24,133,433.10	37,694,99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615,611.78	135,615,61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3,561,561.18	-111,482,178.68	-97,920,61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1,561.18	-13,561,561.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920,617.50	-97,920,617.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12,522,498.44	647,885,870.26	4,091,702,794.0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166,515,990.98	369,355,114.33	3,767,165,53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166,515,990.98	369,355,114.33	3,767,165,53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44,946.28	254,397,322.83	286,842,269.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4,449,322.83	324,449,322.83

2015 年年度报告

										462.79	6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444,946.28	-70,052,139.96	-37,607,19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44,946.28	-32,444,946.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07,193.68	-37,607,193.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198,960,937.26	623,752,437.16	4,054,007,799.78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三、财务报表附注（2015年12月31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7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7）75号文批准筹建，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于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号、证监发字（1998）3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8,500万股，1998年4月17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1160195-01。

1、本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1998年3月成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

根据1999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8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配7,650万股，实配765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4,115万股。

2013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0,68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8月8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置换差额出资，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688,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1,838,600元，股本581,838,600.00元。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27,731,092.00元，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51,997.40元，其中增加股本127,731,0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621,320,905.4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9,569,692.00元，股本为709,569,692.00元。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2楼。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4、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5.1793%，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六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

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2。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1,00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1	向市级及以上财政收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类似，单独测试减值损失不再列入组合2中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年至2年 (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 (含3年)	30	30
3年至4年 (含4年)	50	50
4年至5年 (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施工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领用情况计入成本费用。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5	3-5	2.71 -4.85
管道及沟槽	30	3	3.23
机器设备	5-25	3-5	3.8 -19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固定资产装修	5		20
其他	5	3-5	19-19.4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暂无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

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3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所述的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

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供水收入增值税率为 3%，不作进项税额扣除；2015 年 7 月 1 日前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营业税：出租收入按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6）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7）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8）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扣减 25%后的余值的 1.2%计算；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8%计算；

（9）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1]97 号文的规定免征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按 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下属各家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各下属单位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均需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588,050,595.39	925,065,767.31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604,050,595.39	942,065,767.31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本票。

（2）期末余额中外币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48。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了 35.88%，主要系上期发行债券取得的资金已于本期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58,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58,000,000.00

(2)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共计 60,000,000.00 元，占应收票据余额的 100.00%，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二）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个别认定法	724,375,277.70	86.55	36,218,763.89	5.00	688,156,513.81
组合2：账龄分析法	112,609,685.57	13.45	12,129,778.68	10.77	100,479,906.89
组合小计	836,984,963.27	100.00	48,348,542.57	5.78	788,636,42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36,984,963.27	100.00	48,348,542.57	5.78	788,636,420.70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307,828,265.97	82.61	16,719,666.10	5.43	291,108,599.87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64,801,099.24	17.39	7,652,656.92	11.81	57,148,442.32
组合小计	372,629,365.21	100.00	24,372,323.02	6.54	348,257,04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372,629,365.21	100.00	24,372,323.02	6.54	348,257,042.19

组合1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724,375,277.70	36,218,763.89	5.00
合计	724,375,277.70	36,218,763.89	5.00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320,750.81	4,366,037.54	5.00
2年至3年(含3年)	24,403,631.20	7,321,089.36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885,303.56	442,651.78	50.00
合计	112,609,685.57	12,129,778.68	10.7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303,546.48	1,365,177.3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4,808,931.20	2,480,893.1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688,621.56	3,806,586.47	30.00
合计	64,801,099.24	7,652,656.92	11.8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836,804,685.4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8,339,528.68元。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606,716.95	1.86
合计		15,606,716.95	1.86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124.6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的款项尚未收回,因此使得本期期末余额较高。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96,392.60	13.49	308,584.85	14.72
1年至2年 (含2年)	114,593.33	5.22	1,787,355.00	85.28
2年至3年 (含3年)	1,785,639.00	81.29		
合 计	2,196,624.93	100.00	2,095,939.8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036,529.00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71%。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1,580,228.24	1,580,228.24
合 计	1,580,228.24	1,580,228.2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原因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1,580,228.24	3至4年	尚未收到现金	否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16,142,298.84	100.00	4,966,842.66	30.77	11,175,456.18
组合小计	16,142,298.84	100.00	4,966,842.66	30.77	11,175,45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142,298.84	100.00	4,966,842.66	30.77	11,175,456.1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5,696,531.58	100.00	4,142,728.37	72.72	1,553,803.21
组合小计	5,696,531.58	100.00	4,142,728.37	72.72	1,553,80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696,531.58	100.00	4,142,728.37	72.72	1,553,803.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843,513.05	542,175.66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125,302.94	12,530.29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31,630.20	9,489.06	30.00
3年至4年 (含4年)	1,478,410.00	739,205.00	50.00
5年以上	3,663,442.65	3,663,442.65	100.00
合 计	16,142,298.84	4,966,842.66	30.7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93,047.56	24,652.38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36,895.37	3,689.54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1,503,146.00	450,943.80	30.00
5年以上	3,663,442.65	3,663,442.65	100.00
合 计	5,696,531.58	4,142,728.37	72.7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 (五) 1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48,240.00	92,309.65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5,294,058.84	5,604,221.93
合 计	16,142,298.84	5,696,531.5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洪山区国税局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9,257,170.36	1年以内	57.35	462,858.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规划局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3,554,168.00	5年以上	22.02	3,554,168.00
武汉市国营东西湖水产养殖场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070,000.00	3年至4年	6.63	535,000.00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800,000.00	1年以内	4.96	40,000.00
天津开发区新新管道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18,611.00	3年至4年	0.73	59,305.50
合计		14,799,949.36		91.69	4,651,332.02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洪山区国税局	增值税退税	9,257,170.36	1年以内	预计2016年收回9,257,170.36元、依据详见附注(六)2(1)
合计		9,257,170.36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183.37%，主要系本期应收武汉市洪山区国税局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退税款9,257,170.36元期末尚未收到。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3,638.84		2,453,638.84	2,174,426.68		2,174,426.68
低值易耗品	1,802.20		1,802.20	265,501.26		265,501.26
施工成本				164,408.05		164,408.05
合计	2,455,441.04		2,455,441.04	2,604,335.99		2,604,335.99

(2) 期末存货未发现减值现象。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12,718.0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20.00	
合计	1,713,538.07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00.00%，主要系公司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4,218,365.86		84,218,365.86	27,649,385.05		27,649,385.05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97,146.06		4,997,146.06	4,997,146.06		4,997,146.06
合 计	89,215,511.92		89,215,511.92	32,646,531.11		32,646,531.1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		10,568,980.81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6,000,000.00		10,568,980.81				
----	---------------	--	---------------	--	--	--	--

注：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173.28%，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对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4,600.00万元所致。

11、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年初余额	24,600,336.14	5,629,097.18	30,229,433.32
二、本期变动	1,757,681.68	69,699.40	1,827,381.08
加：外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4,880.68	69,699.40	2,074,580.08
减：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247,199.00		247,199.00
三、期末余额	26,358,017.82	5,698,796.58	32,056,814.4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261,343,218.30	1,171,479,825.73	1,315,766,665.72	26,847,792.74	14,220,621.93	81,436,990.66	6,871,095,11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4,634.31	385,644.00	901,208,065.99	5,079,216.48		195,511,933.20	1,105,259,493.98
(1) 购置	2,712,435.31	385,644.00	3,392,452.31	3,106,924.53		6,447,626.52	16,045,082.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000.00		897,815,613.68	286,347.01		1,560,703.07	899,777,663.76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7,199.00						247,199.00
(4) 其他				1,685,944.94		187,503,603.61	189,189,54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5,835,927.37	130,640.00	160,647,585.99	2,538,215.02	2,575,395.19		191,727,763.57
(1) 处置或报废				2,538,215.02			2,538,215.02
(2) 其他	25,835,927.37	130,640.00	160,647,585.99		2,575,395.19		189,189,548.55
4. 期末余额	4,238,581,925.24	1,171,734,829.73	2,056,327,145.72	29,388,794.20	11,645,226.74	276,948,923.86	7,784,626,845.4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51,771,280.41	320,766,393.21	543,166,534.18	18,766,880.09	4,785,155.99	60,121,899.57	1,899,378,14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354,814.65	39,094,042.08	76,797,127.76	3,436,960.86	2,151,630.26	136,905,496.03	401,740,071.64
(1) 计提	143,354,814.65	39,094,042.08	76,797,127.76	1,906,022.95	2,151,630.26	11,987,351.58	275,290,989.28
(2) 其他				1,530,937.91		124,918,144.45	126,449,08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5,745,048.59	19,899.90	118,324,786.39	2,453,055.65	2,359,347.47		128,902,138.00
(1) 处置或报废				2,453,055.65			2,453,055.65
(2) 其他	5,745,048.59	19,899.90	118,324,786.39		2,359,347.47		126,449,082.35
4. 期末余额	1,089,381,046.47	359,840,535.39	501,638,875.55	19,750,785.30	4,577,438.78	197,027,395.60	2,172,216,077.0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33,843.29		577,909.87				811,75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3,843.29		577,909.87				811,753.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8,967,035.48	811,894,294.34	1,554,110,360.30	9,638,008.90	7,067,787.96	79,921,528.26	5,611,599,015.24
2. 年初账面价值	3,309,338,094.60	850,713,432.52	772,022,221.67	8,080,912.65	9,435,465.94	21,315,091.09	4,970,905,218.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厂区所属污水处理厂	房产所属厂区	房屋栋数	面积(m ²)	坐落地	用途
1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新生路泵站		156.00	武昌友谊大道	泵站
2	沙湖污水处理厂	水果湖泵站	2	89.07	武昌区水果湖东湖路 106 号	泵站
3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1	230.58	洪山区青菱东路特 1 号 2 栋 (洪山区张家湾街烽胜路 118 号 2 栋)	污水处理 厂区
4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1	1,401.00	黄浦路江边	污水处理 厂区
5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月湖泵站	2	264.72	汉阳区琴台大道 25 号	泵站
6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鲁巷泵站	1	103.1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881 附 1 号 5 栋	泵站
7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荣军泵站	1	31.9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80 号附 1 号 6 栋	泵站
8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喻家湖泵站	3	114.79	东湖开发区珞喻东路 619 号 附 6-1 号	泵站
9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湖滨花园泵站	1	234.36	东湖开发区珞喻路 539 号	泵站
10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民院路泵站	1	137.97	东湖开发区民院路 708 号附 1 号	泵站
11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铁路桥泵站	3	725.16	江岸区石桥村石桥一路 21 号附 1 号	泵站

注：11 宗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占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现实际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4.13%。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金潭收集系统	41,399,124.11		41,399,124.11	32,891,379.68		32,891,379.68
黄家湖大道污水工程	54,613,028.44		54,613,028.44	54,613,028.44		54,613,028.44
建设十路排水工程	45,001,145.28		45,001,145.28	40,777,093.56		40,777,093.56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82,612,219.67		182,612,219.67
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目	62,339,069.85		62,339,069.85	368,408,647.93		368,408,647.9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53,240,910.52		53,240,910.52	709,477.00		709,477.00
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62,017,274.00		62,017,274.00			
其他	32,834,907.70		32,834,907.70	12,877,416.04		12,877,416.04
合 计	351,445,459.90		351,445,459.90	692,889,262.32		692,889,262.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三金潭收集系统	32,891,379.68	8,507,744.43			41,399,124.11	
建设十路排水工程	40,777,093.56	4,224,051.72			45,001,145.28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82,612,219.67	40,072,029.81	222,684,249.48			
南太子湖升级改造项目	709,477.00	52,531,433.52			53,240,910.52	4.9
4.9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62,017,274.00			62,017,274.00	
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目	368,408,647.93	358,592,876.05	664,662,454.13		62,339,069.85	4.9
合 计	625,398,817.84	525,945,409.53	887,346,703.61		263,997,523.76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三金潭收集系统	21,392.95	贷款、自筹	57.78	3,319,597.67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建设十路排水工程	58,074.00	贷款、自筹	7.75	75,054.78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3,551.23	贷款、自筹	94.55	854,211.84	
南太子湖升级改造项目	15,625.38	贷款、自筹	34.07	2,463,611.11	2,463,611.11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388,091.09	贷款、自筹	1.60		
五厂改扩建及三厂升级项目	179,831.74	贷款、自筹、募集资金	60.58	14,232,209.92	2,463,611.84
合计	686,566.39			20,944,685.32	4,927,222.95

(3) 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了 49.28%，主要系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于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4、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24,528,832.52	424,528,83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投资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4,528,832.52	424,528,832.5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0,953,634.03	20,953,63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2,472.85	8,502,472.85
(1) 摊销	8,502,472.85	8,502,47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456,106.88	29,456,106.8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403,575,198.49	403,575,198.49
2. 期末账面价值	395,072,725.64	395,072,725.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A、本公司有 3 宗划拨土地，因规划变更暂未办理出让土地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原本公司 办公楼	江汉区常青 街复兴一村 18 号	2,024.43	武国用(2004)第 503 号划拨证
2	二郎庙污 水处理厂 二期少部 分土地	洪山区和平 乡徐东村、 团结村、洪 山乡渔牧一 场	8,845.17	武国用(2004)第 1870 号划拨证，2012 年 3 月 13 日，排水公司在该地块基础上办理取得武国用(2012)第 54 号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157,095.32 平方米，剩余 8,845.17 平方米因规划调整为道路用地，暂未能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3	龙王嘴三 期	南湖北岸关 山村	71,900.0 7	武新国用(2013)第 005 号
	小计		82,769.6 7	

B、本公司有 6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喻家湖泵站	华工城建 校区，马 鞍山苗圃	660.00	1、武规工选字[2006]07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武规工地字[2006]0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鄂土资函[2009]786 号文 4、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07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	铁路桥泵站	江岸后湖 大道	3,940.00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委托征地协议书》 3、武规(工)选字[2007]24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民院路泵站	东湖高新 南湖北路	2,213.31	1、鄂计外经[2002]723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3]1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工)地字(2003)1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渠泵站	江岸后湖	3,179.08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月湖泵站	汉阳琴台路	1,210.00	2、《建设渠泵站工程项目征地协议》 3、武规(工)选字[2007]24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鄂计外经[2002]726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阳选字[2006]00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阳地字(2006)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黄家湖1#泵站	江夏区大桥新村	8,399.64	1、武建立项[2007]63号项目建设批复 2、武规(夏)选[2011]06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江夏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征地补偿协议》
	小计		19,602.03	

C、本公司3宗土地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湖面或江滩建设用地，不属于武汉市国土局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范围，国土部门对该土地无登记权，可以依法使用。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湖滨花园泵站	东湖高新珞瑜路	660.00	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正式移交湖滨泵站及其管网资产的函》
2	水果湖泵站	武昌水果湖路	753.00	1、武水法[2002]19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水果湖部分水面建设排水泵站的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2]17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工)字(2002)17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黄浦路厂	黄浦路江边	11,966.00	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长许可[2010]109号建设方案批复 2、武规选[2011]24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2011]2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小计		13,379.00	

D、本公司有1宗土地因建在武汉市水务局管辖的新生路雨水泵站内，待该泵站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再分割办理。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生路泵站	武昌友谊大道	1,333.34	1、鄂计外经[2002]724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鄂发改重点[2005]327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上述4大类未办出让地面积情况，占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8.09%。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落步嘴105泵站门面改造费	978,535.16		451,631.52		526,903.64	
合 计	978,535.16		451,631.52		526,903.64	

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6.15%，主要系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54,127,138.39	13,531,784.60	29,326,804.55	7,331,701.14
合 计	54,127,138.39	13,531,784.60	29,326,804.55	7,331,701.14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78,263.90	6,744,565.98	22,685,437.87	5,671,359.46
合 计	26,978,263.90	6,744,565.98	22,685,437.87	5,671,359.46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84.57%，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715,731.16	987,023.31
合 计	2,715,731.16	987,023.31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75.14%，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7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75,000,000.00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100.00%，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5,954,931.95	155,957,082.65
1年至2年(含2年)	63,803,469.75	20,610,292.97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年至3年(含3年)	14,364,782.27	16,450,524.14
3年以上	252,771,591.94	245,477,172.28
合 计	676,894,775.91	438,495,072.04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54.37%，主要系公司应付的工程项目款增多所致。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330,939,843.96元，其中大额应付账款为199,132,177.07元系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暂估的长江隧道工程款，因工程未决算尚未支付。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7。

2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5,913.95	691,281.12
1年至2年(含2年)		33,000.00
合 计	445,913.95	724,281.12

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了38.43%，主要系公司预收的租金收入已结转收入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184,908.10	163,964,101.48	149,501,872.14	43,647,137.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27.56	19,088,651.58	19,090,491.92	53,687.22
合 计	29,240,435.66	183,052,753.06	168,592,364.06	43,700,824.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3,867.49	126,669,208.45	114,612,997.25	30,030,078.69
二、职工福利费		11,400,576.46	11,400,576.46	
三、社会保险费	5,970,962.36	11,938,091.19	10,616,402.55	7,292,651.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967,503.84	10,994,046.02	9,671,663.36	7,289,886.50
2. 工伤保险费	1,875.85	410,369.08	410,648.99	1,595.94
3. 生育保险费	1,582.67	533,676.09	534,090.20	1,168.56
四、住房公积金	15,165.35	9,687,902.33	9,680,150.48	22,917.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4,912.90	4,268,323.05	3,191,745.40	6,301,490.55
合 计	29,184,908.10	163,964,101.48	149,501,872.14	43,647,137.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0,447.99	17,792,049.94	17,794,215.92	48,282.01
2、失业保险费	5,079.57	1,296,601.64	1,296,276.00	5,405.21
合 计	55,527.56	19,088,651.58	19,090,491.92	53,687.22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49.45%，主要系本期工资及奖金调增所致。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380,986.02	1,014,347.5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66,157.16	115,921.48
企业所得税	45,243,617.95	46,399,948.23
个人所得税	150,183.19	297,69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1,021.61	77,969.77
教育费附加	649,693.08	33,598.41
房产税	439,667.34	220,638.10
堤防维护费		16,698.69
地方教育附加	186,750.89	22,569.56
土地使用税	2,372,899.43	144,958.69
印花税	30,141.41	18,538.74
合 计	66,791,118.08	48,362,886.84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38.1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以前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从2015年7月起污水处理收入按17%缴纳增值税，使得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期有了大幅度增加所致。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应付利息	4,243,055.56	4,243,055.5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3,527,192.13	44,063,051.94
合 计	37,770,247.69	48,306,107.50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511,535.27	2,025,769.84
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3,556,462.05	36,862,130.59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367,864,697.48	325,819,901.03
合 计	425,932,694.80	364,707,801.46

(2)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或结转的金额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注）	327,771,364.37	尚未到期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3,372,462.05	重组土地瑕疵款及代销费、土地租金、固定资产大修理费	
合 计	381,143,826.42		

注：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款项系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代本公司支付武汉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借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7。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202,793.27	286,396,729.90
合计	264,202,793.27	286,396,729.90

26、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003,343,487.66	1,141,980,612.26	4.90%-6.55%
保证借款	84,000,000.00	111,000,000.00	4.90%-6.55%
合计	1,087,343,487.66	1,252,980,612.26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646,990,446.65	646,295,830.95
合计	646,990,446.65	646,295,830.95

(2)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发行金额
企业债券	5年	2014年11月7日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企业债券	646,295,830.95		30,550,000.00	694,615.70		646,990,446.65
合计	646,295,830.95		30,550,000.00	694,615.70		646,990,446.65

2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418,200.00		1,418,200.00	
合计		1,418,200.00		1,418,200.00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1,418,200.00			1,418,200.00
合计		1,418,200.00			1,418,200.00

注：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00.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武汉市环保局给予的与购买公司环保工程设备相关的环保补贴。

29、股本

单位：万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8.86	19.83						14,068.86	19.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068.86	19.83						14,068.86	19.8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88.11	80.17						56,888.11	80.17
1、人民币普通股	56,888.11	80.17						56,888.11	80.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956.97	100.00						70,956.97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合 计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350,802.39			11,350,802.39
合 计	11,350,802.39			11,350,802.39

3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8,960,937.26	13,561,561.18		212,522,498.44
合 计	198,960,937.26	13,561,561.18		212,522,498.44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4,017,849.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4,017,849.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177,17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61,561.18	净利润 1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7,920,617.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8,712,849.87	

注：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计提，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38元（含税），共计97,920,617.50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91,085,686.64	821,096,100.89	1,168,395,810.87	771,139,730.53
其他业务	7,587,678.94	1,461,500.74	9,809,149.17	1,870,235.84
合 计	1,198,673,365.58	822,557,601.63	1,178,204,960.04	773,009,966.37

(2) 营业收入按类别披露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供水收入	172,033,533.56	144,388,023.26	167,107,918.08	141,373,151.33
2. 污水处理收入	950,737,672.40	519,697,944.83	986,808,405.65	510,224,096.56
3. 长江隧道		110,017,140.60		108,519,302.34
4. 环保工程收入	68,314,480.68	46,992,992.20	14,479,487.14	11,023,180.30
5. 其他业务收入	7,587,678.94	1,461,500.74	9,809,149.17	1,870,235.84
合 计	1,198,673,365.58	822,557,601.63	1,178,204,960.04	773,009,966.37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为1,193,902,903.55元（上年为1,156,095,642.00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60%（上年为98.12%）。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452,518.58	806,618.98	详见附注（六）
城市建设维护税	6,584,980.35	618,181.63	详见附注（六）
教育费附加	2,821,951.59	265,117.91	详见附注（六）
城市堤防费	1,887.88	140,938.12	详见附注（六）
地方教育附加	1,881,130.48	176,915.88	详见附注（六）
合 计	13,742,468.88	2,007,772.52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了584.46%，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在2015年7月1日前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需缴纳增值税，故使得增值税附加税大幅度增长所致。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来水代收费	6,881,341.36	6,684,316.74
污水代理费	383,308.90	977,532.27
宣传广告费		180,000.00
其他	458,975.83	92,172.12
合 计	7,723,626.09	7,934,021.13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9,940,498.51	9,803,362.24
税金	11,555,808.67	11,946,352.38
工资及社会统筹保险等	20,124,183.83	17,250,608.86
中介机构费用	1,274,600.00	1,942,362.35
信息披露费	1,680,000.00	972,000.00
会务费	251,077.00	394,781.96
运输费	796,975.34	981,473.32
安全生产费	1,405,319.84	1,446,800.5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297,558.52	6,611,113.49
合 计	54,326,021.71	51,348,855.18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299,019.05	105,750,580.45
减：利息收入	5,990,510.34	5,229,882.77
手续费	82,726.11	95,558.64
汇兑损益	30,566,594.70	11,542,414.87
合 计	107,957,829.52	112,158,671.19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800,333.84	20,640,809.67
合 计	24,800,333.84	20,640,809.67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74,580.08	1,524,360.32
合 计	2,074,580.08	1,524,360.32

4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68,980.81	4,551,946.70
合 计	10,568,980.81	4,551,946.70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6,212,465.43	179,646,179.73	28,160,000.00
其他	38,507.00	14,566.89	38,507.00
合 计	226,250,972.43	179,660,746.62	28,198,507.00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28,160,000.00
	2.隧道公司营运成本费用补贴	139,946,464.92	151,486,179.73
	3.增值税退税	58,106,000.51	
合 计		226,212,465.43	179,646,179.73

注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本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8,160,000.00元。

注2：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本期确认隧道营运补贴收入139,946,464.92元。

注3：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按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期确认增值税退税收入58,106,000.51元。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431.37	1,238,936.16	60,43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431.37	1,238,936.16	60,431.37
赔偿款		318,340.00	
税收滞纳金、罚款	845,884.19	52,779.96	845,884.19
其他	515,145.70		515,145.70
合计	1,421,461.26	1,610,056.12	1,421,461.26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9,376,535.93	76,371,892.1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5,126,876.94	-6,575,831.60
所得税费用	64,249,658.99	69,796,060.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5,038,555.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259,638.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35,411.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844.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90,444.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9,219.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6,500.19
所得税费用	64,249,658.99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6,177,179.40	324,869,163.6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6、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08,287.94	137,463,875.54
其中：收隧道公司营运补贴款	77,046,500.00	77,641,500.00
代收款项	47,594,549.43	
收隧道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补贴款	28,160,000.00	28,16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5,980.36	51,158,769.74
其中：管理费用	13,177,610.70	12,114,269.60
销售费用	7,723,626.09	1,249,704.39
支付代收污水费	37,594,549.43	26,424,348.6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6,776.31
其中：支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置换排水公司期间损益款		11,986,776.31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减少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0,557.44	24,305,465.59
其中：收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土地瑕疵款	21,790,557.44	24,305,465.5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00.00
其中：支付中介机构重组事项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债券发行费用		476,5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788,896.98	325,435,80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00,333.84	20,640,80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290,989.29	271,836,356.96
无形资产摊销	8,502,472.85	8,091,97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1,631.52	451,63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31.37	1,238,936.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4,580.08	-1,524,360.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865,613.75	117,292,99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8,980.81	-4,551,94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0,083.46	-5,363,14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3,206.52	-1,212,690.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94.95	-76,61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830,108.75	-188,909,24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539,494.72	46,244,811.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8,212.69	589,595,325.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050,595.39	942,065,767.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42,065,767.31	1,003,981,811.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15,171.92	-61,916,044.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04,050,595.39	942,065,767.3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050,595.39	925,065,76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	17,000,000.0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50,595.39	942,065,767.31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7,567.37		503,691.47
其中:美元	77,567.37	6.4936	503,69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0,735.69		42,602,793.28
其中:美元	6,560,735.69	6.4936	42,602,793.28
长期借款	98,616,097.03		640,373,487.67
其中:美元	98,616,097.03	6.4936	640,373,487.67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4、其他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新设立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年发生额净利润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1,892.40	1,892.40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7月,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 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 2015年7月,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00%的股权, 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3: 2015年12月,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政建设总公司共同设立了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5.90%的股权, 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正在注资过程中。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	污水处理	88,027.43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68号	隧道建设	80,000.00	80.00		80.00	设立
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200号1栋	环保工程	3,000.00	51.00		51.00	设立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	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	环保工程	1,500.00	51.00		51.00	设立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B单元2楼B208室	污水处理	3,000.00	60.00		60.00	设立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79号	环保工程	4,400.00	45.90		45.9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项目及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A、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0.00%
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40.00%	
B、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项目及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0.00%
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40.00%	
C、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4,611,717.58	566,637.34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36,780.79	77,797.50
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74,009.51	488,839.84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7.28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D、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E、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89,942,007.42	167,980,289.84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60,178,230.79	160,141,450.00
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412,849.35	7,838,839.84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350,927.28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A、本期数

项目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870,331.26	85,557,946.14	10,403,070.57	4,522,735.28
非流动资产	1,769,301,337.21	1,969,011.10	4,599,032.10	8,507,264.72
资产合计	1,795,171,668.47	87,526,957.24	15,002,102.67	13,030,000.00
流动负债	692,280,514.54	62,194,611.63	210.27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302,000,000.00			
负债合计	994,280,514.54	62,194,611.63	210.27	30,000.00
营业收入	276,000.00	68,314,480.68		
净利润	183,903.93	9,334,713.28	1,892.40	
综合收益总额	183,903.93	9,334,713.28	1,8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388,754.72	-3,602,434.14	1,282.67	30,000.00

B、上期数

项目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741,382.36	28,778,755.20
非流动资产	1,834,771,934.89	777,990.29
资产合计	1,852,513,317.25	29,556,745.49
流动负债	622,806,067.25	13,559,113.16
非流动负债	429,000,000.00	
负债合计	1,051,806,067.25	13,559,113.16
营业收入	550,000.00	14,479,487.14
净利润	388,987.50	997,632.33
综合收益总额	388,987.50	997,6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473,453.71	2,333,202.8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1、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污水处理	20.00		20.00
2、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1村8号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1村8号	投资、研究、开发城市水体修复、水环境改善新技术；建设水环境改善示范工程；管理、维护城市水环境；开发水环境保护新产品，对外提供给排水、污水处理和湖泊治理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30.00		30.00

注1：经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10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单位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0.00万元，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4,60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共出资6,60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215,511.92	32,646,531.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859,476.05	20,174,758.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859,476.05	20,174,758.43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604,050,595.39						604,050,595.39
应收票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账款	836,984,963.27						836,984,963.27
应收股利	1,580,228.24						1,580,228.24
其他应收款	16,142,298.84						16,142,298.84
合计	1,518,758,085.74						1,518,758,085.74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6,894,775.91			
应付利息	37,770,247.69			
其他应付款	425,932,69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202,793.27			
长期借款		251,529,269.55	210,117,747.80	80,873,207.09
应付债券				646,990,446.65
合计	1,554,800,511.67	251,529,269.55	210,117,747.80	727,863,653.74

(续表)

项目	金融负债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6,894,775.91
应付利息			37,770,247.69
其他应付款			425,932,69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202,793.27
长期借款	42,282,799.04	502,540,464.18	1,087,343,487.66
应付债券			646,990,446.65
合计	42,282,799.04	502,540,464.18	3,289,134,445.98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942,065,767.31						942,065,767.31
应收票据	58,000,000.00						58,000,000.00
应收账款	372,629,365.21						372,629,365.21
应收股利	1,580,228.24						1,580,228.24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5,696,531.58						5,696,531.58
合计	1,379,971,892.34						1,379,971,892.34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438,495,072.04			
应付利息	48,306,107.50			
其他应付款	364,707,80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396,729.90			
长期借款		235,064,649.47	219,321,736.50	203,477,623.59
应付债券				
合计	1,212,905,710.90	235,064,649.47	219,321,736.50	203,477,623.59

(续表)

项目	金融负债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438,495,072.04
应付利息			48,306,107.50
其他应付款			364,707,80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396,729.90
长期借款	88,492,782.73	506,623,819.97	1,252,980,612.26
应付债券	646,295,830.95		646,295,830.95
合计	734,788,613.68	506,623,819.97	3,112,182,154.11

3、市场风险

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对于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他货币升值或贬值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美元	-6,824,725.89	-6,824,725.89	-6,860,329.48	-6,860,329.48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注3：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详见附注（七）48。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带息金融工具概况列示如下：

浮动利率工具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64,202,793.27	286,396,729.90
长期借款	1,087,343,487.66	1,252,980,612.26
合计	1,441,546,280.93	1,589,377,342.16

固定利率工具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646,990,446.65	646,295,830.95
合计	706,990,446.65	671,295,830.95

本公司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利率上升或下降0.25%，则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短期借款	-225,000.00	-2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660,506.98	-660,506.98	-715,991.82	-715,991.82
长期借款	-2,718,358.72	-2,718,358.72	-3,132,451.53	-3,132,451.53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的建筑物		26,358,017.82		26,358,017.82
A. 唐家墩办公房产		15,509,912.00		15,509,912.00
B. 泵站房产		10,848,105.82		10,848,105.82
2.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5,698,796.58		5,698,796.58
小计		32,056,814.40		32,056,81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056,814.40		32,056,814.40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的建筑物	26,358,017.82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A. 唐家墩办公房产	15,509,912.00	收益法、市场比较法	注1
B. 泵站房产	10,848,105.82	收益法	注2
2.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5,698,796.58	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注3

注1：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唐家墩办公房产，该房产可以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且收益可以确定，故可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因此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估值，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

注2：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泵站房产，该房产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各泵站房屋，该类房产在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前作为污水处理配套使用，主要用于工业用途，后将泵站中部分房屋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因该投资性房地产具有工业用途，故未能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其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不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但该房产的出租收益可以确定，故使用收益法进行的估值。

注3：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该土地周边地区类似出租的物业较多且租金资料较易获得，适宜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值，且该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也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公司最终确定该土地采用收益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估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该土地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240号	道路桥梁、给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住宿及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127,000.00	55.1793	55.1793

注1：2015年9月2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5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经过本次增持后，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1,536,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的55.1793%。

注2：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东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72,033,533.56	167,107,918.0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工程	68,314,480.68	14,479,487.14

注：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价格将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997年12月29日至2047年12月28日。2003年2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大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

B、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代销	6,881,341.36	6,684,316.74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624,600.35	2,446,583.10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3,944,619.98	32,527,504.46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92,222,495.93	2,806,752.77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8,130,000.00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防系统维护	11,298.00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安防系统维护	5,792.27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26,332.00	5,942,155.85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宗关水厂土地	2,540,000.00	2,540,000.00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白鹤嘴水厂土地	2,300,000.00	2,300,000.00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	165,000,000.00	84,000,000.00	2008.11.19	2020.11.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限公司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0.00	318,000,000.00	2005年10月1日	2019年9月26日

注：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文的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为建设武汉长江隧道项目而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贷款转借给公司，转借总额为人民币101,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26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18,000,000.00元，无未付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10.81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设立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65.00万元，占51.00%的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35.00万元，占49.00%的股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8,000,000.00	
应收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606,716.95	780,335.85	15,643,539.18	782,176.96
应收账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5,532.00	150,276.60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12,892.00	3,565,644.60	8,171,392.00	408,569.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94,091.81	1,773,199.84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19,931,850.15	11,255,030.54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56,064.11	2,806,752.77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3,372,462.05	36,851,722.29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88,000.00	10,408.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长期借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00.00	3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报告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04年11月26日，联合体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劈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独立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2年10月23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00899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中隧集团，联合体成员“已将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1）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880万元；（2）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13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隧集团发给武汉仲裁委员会的补充证据材料，随后公司将针对上述补充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6月5日和2013年6月19日分别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已指定了鉴定机构对隧道工程工程量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结果，且武汉仲裁委员会也未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出具仲裁意见。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的年金计划正在研究，尚未确定。

2、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主体，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本部业务分部：公司本部主要从事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隧道运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

B、自来水业务分部：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主要为市政自来水。

C、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产品主要是污水

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

D、隧道运营业务分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E、环保工程业务分部：公司设立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产品主要从事专业水务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年数

项 目	本部业务分部	自来水业务 报告分部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分部	隧道运营业务 报告分部	环保工程业务 报告分部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994,609.88	172,033,533.56	957,403,269.23	276,000.00	68,314,480.68	-34,348,527.77	1,198,673,365.58
其中：对外 交易收入	808,082.11	172,033,533.56	957,241,269.23	276,000.00	68,314,480.68		1,198,673,365.58
分 部间交易 收入	34,186,527.77		162,000.00			-34,348,527.77	
二、资产减 值损失	4,179.46	46,418.89	21,530,226.49		3,214,605.00	4,904.00	24,800,333.84
三、营业费 用		6,881,341.36	383,308.90		458,975.83		7,723,626.09
四、利润总 额（亏损）	90,928,008.77	20,101,051.67	357,634,188.92	28,405,205.24	12,465,547.36	-104,495,445.99	405,038,555.97
五、资产总 额	4,555,988,586.03	246,171,036.83	5,532,870,977.15	1,795,171,668.47	102,529,059.91	-4,259,759,077.34	7,972,972,251.05
六、负债总 额	718,671,650.60	11,148,738.36	2,637,716,949.77	994,280,514.54	62,194,821.90	-1,015,777,606.52	3,408,235,068.65
七、补充信 息							
1. 折旧和 摊销费用	1,358,155.74	21,285,188.71	187,279,660.29	74,149,883.25	123,620.21	48,585.46	284,245,093.66
2. 资本性 支出	133,838.00	5,760,856.55	907,033,691.27	4,256,553.17	510,989.77		917,695,928.76

上年数

项 目	本部业务分部	自来水业务 报告分部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分部	隧道运营业务 报告分部	环保工程业务 报告分部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76,998.94	167,107,918.08	995,781,552.55	550,000.00	16,969,487.14	-4,280,996.67	1,178,204,960.04
其中：对外 交易收入	758,082.27	167,107,918.08	995,309,472.55	550,000.00	14,479,487.14		1,178,204,960.04
分部 间交易收入	1,318,916.67		472,080.00		2,490,000.00	-4,280,996.67	
二、资产减 值损失	-819.95	-20,348.42	20,277,012.44		439,869.60	-54,904.00	20,640,809.67
三、营业费 用		6,684,316.74	1,249,704.39				7,934,021.13
四、利润总 额（亏损）	279,330,250.42	17,816,595.44	360,947,032.71	28,678,650.00	1,585,251.64	-293,125,918.71	395,231,861.50
五、资产总 额	4,455,587,920.35	268,600,355.56	5,088,267,247.25	1,852,513,317.25	31,332,750.45	-4,195,601,570.75	7,500,700,020.11
六、负债总 额	693,758,686.14	9,868,806.94	2,389,753,727.43	1,051,806,067.25	14,670,044.24	-963,676,214.81	3,196,181,117.19
七、补充信 息							
1. 折旧和摊 销费用	1,522,341.31	22,201,587.34	182,974,119.15	73,608,328.05	23,012.50	50,579.45	280,379,967.80
2. 资本性支 出	474,413.00	4,832,081.33	403,534,222.18	7,104,045.96	761,409.27		416,706,171.74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供水收入	172,033,533.56	167,107,918.08
2. 污水处理收入	950,737,672.40	986,808,405.65
3. 环保工程收入	68,314,480.68	14,479,487.14
4. 其他业务收入	7,587,678.94	9,809,149.17
合计	1,198,673,365.58	1,178,204,960.04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大陆地区	1,198,673,365.58	1,178,204,960.04
合计	1,198,673,365.58	1,178,204,960.04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度有 172,033,533.56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 957,241,269.23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的收入。

上年度有 167,107,918.08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 986,808,405.65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的收入。

3、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40,634,269.71	100.00	8,413,385.99	20.71	32,220,883.72
组合小计	40,634,269.71	100.00	8,413,385.99	20.71	32,220,88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634,269.71	100.00	8,413,385.99	20.71	32,220,883.7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个别认定法					
组合2：账龄分析法	53,767,091.94	100.00	7,100,956.55	13.21	46,666,135.39
组合小计	53,767,091.94	100.00	7,100,956.55	13.21	46,666,13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767,091.94	100.00	7,100,956.55	13.21	46,666,135.3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606,716.95	780,335.85	5.00
2年至3年 (含3年)	24,403,631.20	7,321,089.36	30.00
3年至4年 (含4年)	623,921.56	311,960.78	50.00
合 计	40,634,269.71	8,413,385.99	20.71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269,539.18	813,476.96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24,808,931.20	2,480,893.12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12,688,621.56	3,806,586.47	30.00
合 计	53,767,091.94	7,100,956.55	13.2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 (五) 1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0,634,269.7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413,385.99 元。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606,716.95	780,335.85	15,643,539.18	782,176.96
合 计	15,606,716.95	780,335.85	15,643,539.18	782,176.9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个别认定法					
组合2：账龄分析法	144,778.75	100.00	62,519.11	43.18	82,259.64
组合小计	144,778.75	100.00	62,519.11	43.18	82,259.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4,778.75	100.00	62,519.11	43.18	82,259.6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个别认定法					
组合2：账龄分析法	91,189.65	100.00	59,839.65	65.62	31,350.00
组合小计	91,189.65	100.00	59,839.65	65.62	31,3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1,189.65	100.00	59,839.65	65.62	31,35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6,589.10	4,329.46	5.00
5年以上	58,189.65	58,189.65	100.00
合 计	144,778.75	62,519.11	43.1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000.00	1,650.00	5.00
5年以上	58,189.65	58,189.65	100.00
合计	91,189.65	59,839.65	65.6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60.00	61,189.65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41,618.75	30,000.00
合计	144,778.75	91,189.65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5,375,459.30		3,235,375,459.30	3,227,725,459.30		3,227,725,459.30
合计	3,235,375,459.30		3,235,375,459.30	3,227,725,459.30		3,227,725,459.3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580,075,459.30			2,580,075,459.30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宜都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合计	3,227,725,459.30	7,650,000.00		3,235,375,459.3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2,033,533.56	144,388,023.26	167,107,918.08	141,373,151.33
其他业务	34,994,609.88	2,779,191.52	4,566,998.94	2,103,232.20
合计	207,028,143.44	147,167,214.78	171,674,917.02	143,476,383.5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及服务)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水收入	172,033,533.56	144,388,023.26	167,107,918.08	141,373,151.33
其他业务收入	34,994,609.88	2,779,191.52	4,566,998.94	2,103,232.20
合计	207,028,143.44	147,167,214.78	171,674,917.02	143,476,383.53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为207,028,143.44元(上年为171,674,917.02元),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00% (上年为100.00%)。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损失“-”)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29,445.23	292,721,132.46
合计	100,029,445.23	292,721,132.46

(十七)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 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431.3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74,580.0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2,52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8,851,625.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5,738.5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29,197,364.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本年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43	0.43

上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42	0.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贤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2月4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